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中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審易字第200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30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蕭中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6日14時40
分許，見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新北市○○區○○
路00巷00號之建築物無人居住且未上鎖，遂自行開啟該處大
門後進入（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該建築物
內滑板車1台、衣服62件、棉被2條，另持現場拾得可供兇器
使用之扳手，拆卸冷氣室內機1台、冷氣室外機1台後，將竊
得之上開物品移至戶外，放置其推車上而得手。適附近住戶
王友正見聞上情上前制止並報警，經警到場逮捕蕭中順，扣
得冷氣室內外機各1台、滑板車1台、衣服62件、棉被2條而
查獲。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
02 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
03 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行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迨至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05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爰依前
06 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07 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
0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於本院亦均未主張排
09 除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
10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1 釋及第159條之4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訊據被告對有於前揭時間進入前揭處所固坦承不諱，惟辯
13 稱：僅是進去撿拾他人不要之衣物，沒有持扳手拆冷氣云
14 云。經查：

15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稱：當天門沒有鎖，我從大門進
16 去，當時看到屋內有兩袋衣服、兩件棉被，於門口發現有一
17 台滑板車，就都直接徒手竊取，後來拿屋內的扳手直接把室
18 內外冷氣機一組拆下來，我是因為沒錢而行竊，要拿去變賣
19 （113年度偵字第25130號卷第13至15、84頁）；於原審復自
20 承：我承認起訴書所載的事實，扳手是我在現場撿到的，不
21 是我帶去的等語（原審卷第58頁），核與證人王友正、證人
22 即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鍾効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11
23 3年度偵字第25130號卷第17至19、21至23頁），並有新北市
24 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
25 據、現場照片可佐（113年度偵字第25130號卷第27至33、39
26 至49頁），足認被告前揭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被告於本院雖改稱：我沒有拿扳手拆冷氣機，現場冷氣機已
28 經拆下云云。然查，被告於原審時已自承持現場撿拾之扳手
29 拆除冷氣機，僅辯稱：扳手不是我帶去的，所以我不承認攜
30 帶兇器竊盜（原審卷第58、61頁），並供稱：我使用完扳手
31 就直接扔在那邊等語明確（原審卷第60頁），再觀諸現場照

01 片顯示，被告於遭查獲時冷氣機已係拆卸完成之狀態（113
02 年度偵字第25130號卷第39至43頁），而冷氣機之拆卸非徒
03 手所能完成，確實需以扳手等工具進行，是被告先前供稱有
04 以現場拾得之扳手拆卸，應為可信，其事後改稱未持扳手拆
05 卸云云，顯係見原審認定即令扳手非被告攜帶至行竊現場，
06 而係在行竊現場所取得，仍合於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始更
07 易辯詞，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8 (三)被告另辯稱僅是撿拾他人不要之衣物云云，經查，該處為璞
09 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建築物，而依現場照片觀之（11
10 3年度偵字第25130號卷第43頁），該建築物與一般民宅無
11 異，被告亦自承係開門進入該處，自知悉該處為他人所有，
12 其內之物品自屬房屋所有人所有，非他人棄置之物，是被告
13 所辯，自無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被告
15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7 器竊盜罪。

1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僅是進去撿拾他人不要之衣物，沒有
20 持扳手拆冷氣，且原審科刑過重，不符公平比例原則等語。

21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22 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之
23 物，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殊
24 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客觀事實及承認涉犯竊盜
25 罪，態度尚可，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且均經被害人鍾効辰領
26 回，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
27 目前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無需扶養之人及其素行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被告雖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惟原
30 審已就被告所犯科處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最低刑度，且於量
31 刑時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

01 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
02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
03 權濫用，亦屬允當，應予維持。

04 (三)被告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惟均經本院逐一論駁
05 說明如前，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0 法官 黃翰義

11 法官 王耀興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蘇佳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8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五、攜帶兇器而犯之。